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度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王凝宇	董事长	现任	44.12
张智慧	董事、总经理	现任	38.08
孔祥勇	独立董事	现任	12
侯利阳	独立董事	现任	12
陶宏迅	独立董事	现任	12
邱丽丽	职工董事	现任	11.5
应海锋	副总经理	现任	104.59
李庆	副总经理	现任	56.28
袁栋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90.5
徐文婷	副总经理	现任	80.54
罗丽娜	副总经理	现任	30
叶俞飞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5.36
朱红毅	副总经理	离任	87.24
夏宁宁	副总经理	离任	35.51

合计	--	--	659.72
----	----	----	--------

注：朱红毅、夏宁宁于2025年8月5日任期届满离任，统计薪酬期间为2025年1月至7月；邱丽丽于2025年8月5日经换届选举新任、罗丽娜于2025年8月5日聘任，统计薪酬期间为2025年8月至12月。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3、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

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